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日,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2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位于沛县龙固镇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1333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精密编织袋。主要设备有拉丝机、圆织机、造粒机、切缝机、搅拌机,项目投入运行后,年产精密编织袋2亿条。

项目劳动定员45人,三班制,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11日,项目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2]122号)。2022年4月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10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沛环项表【2022】37号。

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5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9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固废、噪声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生活污水环评批复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实际建设内容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环评批复要求融化拉丝废气和造粒废气、切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融化拉丝废气和造粒废气、切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区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其中COD、SS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最终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融化拉丝废气和造粒废气、切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封闭，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熔融拉丝工序、造粒工序、切缝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残次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要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

(2)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粘贴了排放标识牌。

(2)公司2022年6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22MA7HG3A39Y001X)。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2\text{t/a}$ 。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验收组长: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